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W GUAN SHEN

指定辯護人 李昱恆律師  
被 告 徐忠豪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42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000000000002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105、113頁）；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6、113頁）」，犯罪事實欄一並應

01 補充「告訴人A01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12條第1項規定，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具證據能  
03 力」及「被告A03部分，另行審理」之說明外，其餘均引  
04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05 二、論罪及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  
11 00日生效施行，又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16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比  
17 較觀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  
19 惟依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21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  
22 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24 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25 (二)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26 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  
27 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8 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29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30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

01 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  
02 腦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  
03 取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  
04 等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  
05 募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06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07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08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09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10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2人所參與  
11 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  
12 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  
13 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利用line  
14 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聯繫，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博弈  
15 款項，嗣由擔任車手之被告A000000000002依指示前往與告  
16 訴人面交取款，被告A O 4則在旁監控，後續預計再依上游  
17 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A000000000002、A O 4則  
18 獲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  
19 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  
20 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  
21 誤。是被告A000000000002、A O 4分別自114年12月間某日  
22 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詐  
23 騙行為，自均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  
24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25 構性組織」無訛。

26 (三)故核被告A000000000002、A O 4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  
27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30 (四)共同正犯：

3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2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3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4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5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被告A000000000002、A O 4分別於本案詐欺集團  
07 擔任「取款車手」、「監控車手」之角色，由被告A0000000  
08 00002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  
09 繳回上手，被告A O 4則在旁負責監控被告A00000000000  
10 2，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  
11 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2人就  
12 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13 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2  
14 人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均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  
15 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2人如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曼秀雷敦」、「可可牧  
17 羊」「土豆（符號）」、「SJ」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  
18 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  
19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20 正犯。

21 (五)罪數：

22 想像競合犯：

23 被告2人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未遂及洗錢未遂罪間，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5 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6 (六)刑之加重、減輕：

27 1.未遂減輕部分：

28 被告2人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  
29 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均依刑法第25條  
30 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1 查被告A000000000002、A O 4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  
02 承上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A000000000002依其自陳本件犯  
03 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被告A O 4則供稱就本案  
04 實際犯罪所得為2,000元，而被告A000000000002未主動繳回  
05 犯罪所得，故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06 1項之減刑規定；被告A O 4則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此有  
07 本院115年度贓款字第81號收據附卷可稽，是被告A O 4即  
08 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  
09 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10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1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0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A  
25 O 4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  
26 諱，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如上所述，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27 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被告A000000000002未未繳回犯罪  
28 所得，已如上述，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29 輕其刑。又被告A000000000002、A O 4分別於該詐欺集團  
30 係負責取款、監控車手，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均不高，影響  
31 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3條第1項後段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再被告A0000000  
02 00002、A O 4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  
03 院均坦承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  
04 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A00  
05 0000000002、A O 4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  
06 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  
07 被告A000000000002、A O 4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  
08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9 4.至被告A000000000002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辯稱被告偵審  
10 均自白，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  
11 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2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3 用（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A  
14 000000000002上開所述係屬被告之犯後態度，僅可為法定刑  
15 內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且被告A0000000  
16 00002亦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達成和解，本件客觀上難認有  
17 何犯罪情狀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一併敘  
18 明

19 (七)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均正值青年，具有勞  
21 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  
22 暱稱「曼秀雷敦」、「可可牧羊」、「土豆（符號）」、  
23 「SJ」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24 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遭詐取財  
25 物，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  
26 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  
27 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均實值非難；惟念及其等係擔任  
28 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29 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就本案起訴部  
30 分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被告A000000000002就參與犯罪  
31 組織得減輕規定；被告A O 4前因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

01 內再犯本案之素行、被告A04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自  
02 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被告A000000000002其自陳小學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修車及經濟狀況；被告A04其自陳國  
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防水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  
05 3、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八)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7 被告A000000000002之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惟審酌被告A  
08 000000000002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參酌告訴人之  
09 意見（見本院卷第115頁），堪認被告A000000000002並未能填  
10 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取得其宥恕，本院認若對被告A0000000  
11 00002為緩刑之宣告，尚不合法秩序之維護及公平、妥適  
12 之目標，難認被告A000000000002所受宣告之刑有何以暫不  
13 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4 (九)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A0000000  
16 00002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雖在我國無其他刑事犯罪之  
17 前案紀錄，有被告A000000000002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8 考，然被告A000000000002來臺觀光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  
19 在我國境內為上開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嚴重危  
20 害我國治安，自不宜在國內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  
21 知被告A000000000002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22 境。

23 三、沒收：

2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  
28 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29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  
30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2.本判決附表編號1、5、6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A00000000  
03 0002、A 0 4所有持以連繫詐欺事宜所用之物，此有上開手  
04 機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附卷足憑(見偵卷第81-83、87-90  
05 頁)，分別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均應依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犯罪所得部分：

08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11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3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5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16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18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9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0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本案為未  
22 遂，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2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00000000  
26 0002供稱就本案實際犯罪所得為3,000元(見本院卷第106  
27 頁)，是認被告A000000000002犯罪所得為3,000元，又並未  
28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  
30 告A 0 4則供稱就本案實際犯罪所得為2,000元(見本院卷第  
31 106頁)，此犯罪所得業經被告A 0 4主動繳回並扣案，自應

01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現金2千元，已發還被害  
02 人，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  
03 (見偵卷第56頁)，爰不予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王嘉蓉

16 本判決附表：

17

編號	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Iphone13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劉冠伸
2.	新臺幣千元鈔(已發還)	2張	劉冠伸
3.	Iphone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3
4.	小米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3
5.	OPPO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4
6.	Iphone手機	1支	A 0 4

01	(IMEI 1 : 0000000000000000 ; I MEI 2 : 0000000000000000)		
----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20421號

22 被 告 A000000000002 (中文姓名：劉冠伸)

23 A 0 3

24 A 0 4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A000000000002（下稱中文名：劉冠伸）、A 0 3及A 0 4  
02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同  
03 年9月間及同年12月初，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曼秀  
04 雷敦」、「可可牧羊」、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土豆（符  
05 號）」、通訊軟體Signal暱稱「SJ」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06 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7 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8 團），劉冠伸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並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  
09 員，即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A 0 3及A 0 4則負責監  
10 視面交車手收取贓款及繳回上游之過程，即俗稱「監控手」  
11 之工作。劉冠伸、A 0 3、「土豆」、「曼秀雷敦」、「可  
12 可牧羊」、「SJ」與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4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社群媒體  
15 Facebook發送交友邀請予A 0 1，待A 0 1同意後，再以通  
16 訊軟體Line暱稱「子晴-經紀人」佯稱：在博弈網站「心動  
17 派」跟著操作儲值，保證獲利無損失云云，致A 0 1陷於錯  
18 誤，於114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3日間匯款6筆共新臺幣  
19 （下同）18萬9,000元，以及於114年12月3日至同月8日間交  
20 付5筆共384萬元（未在本件起訴範圍）。嗣A 0 1交款數次  
21 後察覺係騙局，並再度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之博弈人員  
22 聯繫，而相約114年12月22日16時5分許，在新竹市○區○○  
23 街00號，以相同手法交付250萬元。劉冠伸即依之「SJ」指  
24 示向A 0 1取款，A 0 3及A 0 4則依「土豆」在鄰近處監  
25 控面交過程，A 0 1甫收取前開款項後，劉冠伸、A 0 3及  
26 A 0 4旋遭埋伏現場之警員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  
27 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A 0 1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劉冠伸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庭中之供述。	被告劉冠伸於前開時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依「SJ」之指示，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A 0 1收取現金250萬元之事實。
(二)	被告A 0 3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庭中之供述。	被告A 0 3於前開時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依「土豆」之指示，於前開時地監控被告劉冠伸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50萬元之事實。
(三)	被告A 0 4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庭中之供述。	被告劉冠伸於前開時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依「土豆」之指示，於前開時地監控被告劉冠伸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50萬元之事實。
(四)	1. 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3.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擷圖1份。	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地交付被告現金250萬元之事實。
(五)	1. 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 2. 被告劉冠伸、A 0 3及A 0 4手機通訊軟體畫面翻拍照片1份。 3. 扣案物照片1份。 4. 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	被告劉冠伸依「SJ」之指示，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A 0 1收取現金250萬元，被告A 0 3及A 0 4則依「土豆」之指示擔任監控手之事實。
(六)	114年12月23日偵查報告1份。	本件查獲經過之事實。

01 二、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  
02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4 （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06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12 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經新  
13 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  
14 規定論處。

15 三、核被告劉冠伸、A 0 3及A 0 4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7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3  
19 人就上開犯行與「土豆」、「曼秀雷敦」、「可可牧羊」、  
20 「SJ」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  
22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3人已著手  
24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之實行，惟既未  
25 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請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6 定，減輕其刑。

27 四、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  
28 罪，被告3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  
29 而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及監控手，顯見被告漠視法治，且  
30 被告劉冠伸犯後仍否認其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態度難認良

01 善，建請均從重量刑處2年9月有期徒刑，不予宣告緩刑，以  
02 資懲儆。

03 五、沒收部分

04 (一)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至6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3人本案  
07 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亦請追徵其價額。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黃 安 遠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劉 芳 亦

19 (起訴書)附表

20

編號	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Iphone13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劉冠伸
2.	新臺幣千元鈔(已發還)	2張	劉冠伸
3.	Iphone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3
4.	小米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3
5.	OPPO手機 (IMEI 1: 0000000000000000; I MEI 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4

(續上頁)

01

6.	Iphone手機 (IMEI 1 : 0000000000000000 ; I MEI 2 :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4
----	---	----	-------